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6,486,7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028%。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37,398,5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622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9,088,2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380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32,234,8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766%。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486,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234,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陈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